

BoC Pay 11 月份跨境到內地商戶消費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發佈的同等流動應用程式(以卡公司最終決定為準))之二維碼支付。客戶須於 BoC Pay 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以作支付。
3. 於推廣期內，客戶經 BoC Pay 於中國內地實體商店所作之合資格零售消費可享以下優惠：
優惠一：單筆消費滿 RMB100 (下稱「合資格交易」)，可獲 HK\$10 現金回贈；
優惠二：單筆消費滿 RMB300 (下稱「合資格交易」)，可獲 HK\$30 現金回贈；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可享優惠一及優惠二各 10 次，並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HK\$400 的現金回贈。
4. 合資格交易指通過銀聯網絡進行的零售消費，惟不包括網上消費、繳費及轉數快交易。
5. 現金回贈以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的消費金額計算。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綁定在 BoC Pay 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智能賬戶/ 支付賬戶。
6. 附屬卡的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合資格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並存入於主卡賬戶內。
7.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BoC Pay 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BoC Pay 須維持綁定狀態，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8.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消費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消費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上述回贈推廣將根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0.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消費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1.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

費用。

12.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3.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14.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5.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6.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8.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或服務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及/或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BoC Pay12 月份跨境到內地商戶消費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 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23.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4.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發佈的同等流動應用程式(以卡公司最終決定為準))之二維碼支付。客戶須於 BoC Pay 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以作支付。
25. 於推廣期內，客戶經 BoC Pay 於中國內地實體商店所作之合資格零售消費可享以下優惠：
優惠一：單筆消費滿 RMB100 (下稱「合資格交易」)，可獲 HK\$10 現金回贈；
優惠二：單筆消費滿 RMB300 (下稱「合資格交易」)，可獲 HK\$30 現金回贈；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可享優惠一及優惠二各 10 次，並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HK\$400 的現金回贈。
26. 合資格交易指通過銀聯網絡進行的零售消費，惟不包括網上消費、繳費、轉數快、及乘車碼交易。
27. 現金回贈以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的消費金額計算。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綁定在 BoC Pay 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智能賬戶/ 支付賬戶。
28. 附屬卡的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合資格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並存入於主卡賬戶內。
29.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BoC Pay 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BoC Pay 須維持綁定狀態，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30.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消費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消費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31. 上述回贈推廣將根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32. 信用卡賬戶發放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消費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33.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

費用。

34.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35.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36.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37.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8.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39.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40.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或服務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及/或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4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4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4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